

【定期存款續存】標準作業程序					
編號	13.	承辦人	黃小姐	分機	3189
所屬單位	總務處（出納組）	代理人	洪小姐	分機	3188
法令依據		日期	112/08/01		
會辦單位 主計室 秘書室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<作業流程圖>></p> <pre> graph TD A[依據投資管理小組決議通知主計室開立傳票後辦理定存] --> B[填製金融機構定期存款續存申請書(表單)或郵局續存申請書] B --> C[金融機構] B --> D[郵局] C --> E[依據傳票開立支票與金融機構定期存款戶定期存款續存] D --> F[將定存與郵局續存申請書送核] E --> G[交金融機構辦理定存續存] F --> H[交郵局辦理定存續存] G --> I[存單正本留存本組，影本付於傳票後] H --> I I --> J([結束]) </pre>				<<作業期限>> 立即處理
作業注意事項					
使用表單文件	外部申請者所需之表單文件		內部使用之表單文件		
			1. 國庫機關專戶定期性存款存入（開戶）申請書 2. 郵局續存申請書		